



你看的醫生 是醫生嗎？

——從臺中某綜合醫院 聘用密醫案談起

■ 法務部調查局 何明彥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下同）84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後於102年間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面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成功讓全民健康獲得基本保障。惟近年間受醫療科技引進、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因素之影響，健保財務發生入不敷出之情形，政府每年並提供高達新臺幣260億元保費以補助財務缺口；而便利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又因齊頭式平等及以件計酬方式的給付方式，造成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等四大科招收住院醫師不足；未來更將衍生出找不到醫師開刀，生小孩無醫師接生、無人照顧病患之窘境。醫療生態的重大危機將影響到全民，甚至是國家安全。



（圖片來源：台視新聞。）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於去（105）年3月間所偵辦之某綜合醫院詐領健保給付及聘用密醫案，即部分不肖醫院為解決招聘不到住院醫師之窘境，且為節省醫院人事開銷，鋌而走險聘用密醫擔任住院醫師、照顧臥床病患，為嚴重戕害我國人健康之重要案例。

案情概要

臺中某綜合醫院為當地之重要醫療機構，該院負責人L先生及院內具聘用醫師職權之部分人士為節省人事開銷，涉嫌自94年起聘請多達15名無合格醫師證照人士（即俗稱密醫）從事住院醫師工作，擅自執行醫療行為，照顧臥床病患，涉嫌違反《醫師法》。

該等無合格醫師分別來自：畢業於教育部不承認之大陸學歷，如大陸上海復旦大學醫學院、瀋陽市中國醫科大學畢業生；或尚需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方可參加醫師國考之菲律賓法蒂瑪醫學院之畢業生；或雖為國內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中山醫學

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之畢業生，但尚未取得合格醫師證照者。

前揭「醫生」於綜合醫院內各院區服務時，綜合醫院之管理階層要求這些「醫生」們於院內身穿可取得民眾信任、代表醫師之白袍，但白袍不得繡名字以規避查緝，並以醫師助理、病歷輔助紀錄者作為掩護。這些「醫生」們平日戴口罩、披白袍，藉由住院病患及家屬不會關注其身分時，以醫師身分執行醫療業務：包括夜間值班巡房、診視病患，從事診察、診療、開立處方箋等醫療行為。其中部分「醫生」甚至曾替病患植入埋於體內，如同人工血管之中心靜脈導管（CVP），此類只有合格醫師才能執行之侵入性的醫療行為。

偵辦過程

臺中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調閱相關資料確認涉案密醫均不具醫師身分，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與航業調查處、苗栗縣調查站、南投縣調查站、彰化縣調

查站及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及中區業務組，共同發動偵辦，搜索該綜合醫院並約談、查證相關涉案人員到案，經電視及平面等媒體報導本處偵辦情形後，更有民眾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舉該院負責人 L 先生另經營之 M 醫院亦有密醫擔任住院醫師之情形，臺中市調查處旋即會同衛生局人員於當晚突襲 M 醫院進行行政稽查，然 M 醫院人員持消極態度配合，以人事承辦人下班為由，拒絕提供住院醫師值班表、住院醫師交班表等資料，直至衛生局人員採強烈立場表明行政稽查權，方由醫院人員交付完整住院醫師資料。資料中赫見涉案密醫亦被分配至 M 醫院擔任輪值住院醫師，本案犯罪事證更加鞏固。

經詢問醫院醫師、護士、人事及會計等相關人員對於密醫工作內容，其等均三緘其口。為規避法令，涉案密醫到案後均供稱渠等僅係醫師助理、病歷輔助紀錄者或醫療輔助紀錄者，對於提示之查扣資料也表示係文書格式錯誤，對 CVP 登記表，渠等表示其為不實之記載，不解護理人員為何如此記錄等……。這些有違常理之回答，更強化調查局掃蕩非法密醫之決心。臺中地檢署已於去年 11 月將綜合醫院負責

人 L 先生、15 名密醫與相關人等共 27 人，分別依違反《醫師法》和〈刑法〉詐欺罪起訴。

結語

在過去，密醫案件係以小型診所及傳統民俗療法案例居多，然而近年來大型醫院卻也屢見密醫執業的情形。由於醫生具有較高之社會地位，加上身穿白袍，具有絕對專業權威，求診之民眾於接受醫治時，往往充分信任白袍所代表之專業，而未曾起疑對其診治之醫生是否具合格醫師執照；但在臺灣醫療人才嚴重短缺的大環境下，非法密醫問題恐將更趨嚴重。唯有透過建立主管機關與相關醫療機構間的雙向資訊連繫，例如公開醫師資訊予就診民眾，使民眾能即時得知為其看診之醫師長相，並確認診間內為其看診之醫師是否係同一人等方式，方能保障自身權益。而各醫事機構負責人更應本著「醫者仁心、以人為本」，莫因為節省經營成本、僱用非法密醫、漠視病人健康，否則一旦遭司法機關查獲，除需面對刑事責任外，中央健康保險署更將進行行政調查，若認定有僱用密醫並詐領健保費之事實，將依照規定辦理停約處分。